

#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621破2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运良。

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案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定的《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《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该方案对如何追收管理以及变价原则、变价财产的范围、变价措施、分配原则、分配措施等均形成了原则性方案，该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，并未侵害其他债权人权益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《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淮北海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淮北海

珀工艺饰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仲 伟  
审 判 员 董 存 生  
审 判 员 赵 杰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丁子如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

第三款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